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5,204	6,0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773)	(1,313)
毛利		5,431	4,711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5	436	1,1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3)	(46)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2,449)	(39,457)
財務費用	6	(5,494)	(12,23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2)	(8,6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2,00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呆賬撥備		(675)	(1,041)
除稅前虧損		(21,826)	(55,506)
稅項	7	22	(22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	(21,804)	(55,734)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0,341)</u>	<u>(7,294)</u>
年度虧損		<u><u>(32,145)</u></u>	<u><u>(63,028)</u></u>
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持有人		(29,363)	(62,263)
— 非控股權益		<u>(2,782)</u>	<u>(765)</u>
		<u><u>(32,145)</u></u>	<u><u>(63,028)</u></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u><u>(0.003)港元</u></u>	<u><u>(0.023)港元</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u><u>(0.002)港元</u></u>	(重列) <u><u>(0.021)港元</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32,145)</u>	<u>(63,028)</u>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u>(527)</u>	<u>61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27)</u>	<u>61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672)</u>	<u>(62,413)</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持有人	(29,890)	(61,648)
— 非控股權益	<u>(2,782)</u>	<u>(765)</u>
	<u>(32,672)</u>	<u>(62,4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a)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a)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2	1,993	3,609
投資物業		118,000	116,000	140,820
無形資產		—	—	392
		119,272	117,993	144,821
流動資產				
買賣商品		—	—	69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項	11	8,451	6,065	19,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067	296,418	9,000
		269,518	302,483	28,25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 及應計款項	12	6,111	5,916	30,76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a)	54,830	58,111	83,743
可換股債券		35,188	—	—
應付稅項		108	108	521
		96,237	64,135	115,02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73,281	238,348	(86,7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2,553	356,341	58,0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a)	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2(a)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a)	–	50	–
可換股債券		–	35,596	5,664
遞延稅項負債		4,367	4,367	5,369
		4,367	40,013	11,033
資產淨值		288,186	316,328	47,012
權益				
股本		88,827	87,577	147,004
儲備		200,955	227,565	(101,94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289,782	315,142	45,061
非控股權益		(1,596)	1,186	1,951
權益總額		288,186	316,328	47,012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8-1823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年內，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貿易及娛樂媒體業務。娛樂媒體、電訊和休閒及娛樂活動業務已於年底終止經營。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闡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期間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進行收購期間之商譽金額及業績以及未來業績。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將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份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重新計算至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詮釋乃對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的澄清。其載有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結論，定期貸款如包含給予借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之條款，則不論借款人無故援引有關條款的機會如何，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定期貸款如包含貸款人擁有無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的條款，均應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於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乃根據協定還款期進行分類，除非本集團於申報日期違反協議所載之貸款承諾或有理由相信貸款人會於可見將來援引即時償還條款項下之權利。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於重列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並據此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並無對任何期間呈列之已呈報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構成影響。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下列各項增加／(減少)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47,398	54,731	34,98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47,398)	(54,731)	(34,980)

由於上述追溯重新分類，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額外綜合財務狀況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i)及(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v)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了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向政府相關實體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間之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提供部份豁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於損益按指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問題，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解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引入反駁推定，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透過目的為不斷使用投資物業內含之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則此項推定可予駁回。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資料。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已就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價值作出調整並列賬。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年內之營業額（亦即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20,308	56
租金收入	4,896	5,968
	<u>25,204</u>	<u>6,02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服務（附註9）	5,322	11,752
	<u>5,322</u>	<u>11,752</u>

(a) 可申報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物業投資
- 貿易
- 娛樂媒體（流動電話娛樂業務）（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 休閒及娛樂活動（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 電訊（為連接日本與夏威夷之間的電纜線路使用權提供維修及支援服務）（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內，故並非分配至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物業投資		貿易		合計		娛樂媒體		休閒及娛樂活動		電訊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896	5,968	20,308	56	25,204	6,024	5,322	9,567	-	385	-	1,800	5,322	11,752	30,526	17,776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	-	-	-	-	-	-	-
可申報分部收入	4,896	5,968	20,308	56	25,204	6,024	5,322	9,567	-	385	-	1,800	5,322	11,752	30,526	17,776
可申報分部溢利/ (虧損)	3,771	4,226	674	(2,379)	4,445	1,847	(7,556)	(3,213)	(418)	(3,534)	(1)	(24)	(7,975)	(6,771)	(3,530)	(4,924)
折舊及攤銷	-	8	-	228	-	236	504	374	34	65	-	393	538	832	538	1,0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收益	2,000	-	-	-	2,000	-	-	-	-	-	-	-	-	-	2,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	-	-	-	-	-	583	-	-	-	-	-	583	-	583	-
稅項	-	119	-	-	-	119	-	-	-	-	-	-	-	-	-	1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之呆賬 撥備/(撥備撥回)	320	794	355	247	675	1,041	2,053	-	-	-	(14)	491	2,039	491	2,714	1,532
可申報分部資產	119,268	117,116	19,492	346	138,760	117,462	675	9,823	-	512	4	5	679	10,340	139,439	127,802
增購非流動資產	-	-	-	-	-	-	677	189	-	-	-	-	677	189	677	189
可申報分部負債	8,970	9,142	685	585	9,655	9,727	7,404	8,041	-	598	11	152	7,415	8,791	17,070	18,518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可申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30,526	17,776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包括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申報分部虧損	(3,530)	(4,92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7,975	6,7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441	1,2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169)	(36,1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2,714)	(1,5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2,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2)	(8,634)
財務費用	(5,827)	(12,30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21,826)	(55,506)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139,439	127,802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950	289,017
未分配企業資產	3,401	3,657
綜合資產總額	388,790	420,476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17,070	18,518
即期稅項負債	108	108
遞延稅項負債	4,367	4,367
未分配企業負債	79,059	81,155
綜合負債總額	100,604	104,148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界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8,649	5,372	119,272	117,699
中國內地	16,555	652	-	-
美國	-	-	-	76
澳門	-	-	-	218
	<u>25,204</u>	<u>6,024</u>	<u>119,272</u>	<u>117,993</u>

(d)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二名（二零零九年：四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年內，來自貿易分部兩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約為16,555,000港元及3,7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物業投資分部一名客戶之收入約為2,170,000港元；來自電訊分部一名客戶之收入約為1,800,000港元及來自娛樂媒體分部兩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約為3,888,000港元及1,987,000港元。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33	22
管理服務收入	-	382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47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價值虧損	-	(2,029)
其他	103	341
	<u>436</u>	<u>1,193</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4,333	6,254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1,494	6,046
	<u>5,827</u>	<u>12,300</u>
綜合損益表所呈列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5,494	12,232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9)	333	68
	<u>5,827</u>	<u>12,300</u>

有關分析顯示銀行借貸之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利息分別為1,491,000港元及1,297,000港元。

7.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稅項包括：		
年度稅項—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	108
年度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	1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
	<u>(22)</u>	<u>22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去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現行稅率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8. 年度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773	1,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7	902
匯兌差異，淨額	(536)	370
核數師酬金	51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5	989
租賃處所之經營租賃租金	1,924	3,443
	<hr/>	<hr/>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802	3,30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7,171	12,1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269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9,047	15,702
	<hr/> <hr/>	<hr/> <hr/>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已終止其娛樂媒體業務、電訊業務和休閒及娛樂活動業務(統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決定不再撥資其娛樂媒體業務及電訊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舉辦任何休閒及娛樂活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業務經已終止，因此，該三個分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額、業績及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4)	5,322	11,752
銷售及服務成本	(2,590)	(5,541)
	<hr/>	<hr/>
毛利	2,732	6,211
其他收入	5	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99)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123)	(12,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83)	-
財務費用(附註6)	(333)	(6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2,039)	(491)
	<hr/>	<hr/>
除稅前虧損	(10,341)	(7,294)
稅項	-	-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341)	(7,294)
	<hr/> <hr/>	<hr/> <hr/>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6,338)	(25,05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78)	(18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094	29,449
	<hr/>	<hr/>
現金流量總額	(5,922)	4,209
	<hr/> <hr/>	<hr/> <hr/>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經已重列，猶如在年內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本公司 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9,363)</u>	<u>(62,26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81,380,823</u>	<u>2,651,374,839</u>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年度虧損	<u>(21,804)</u>	<u>(55,734)</u>

由於兩個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該等年度之(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ii)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1港元(二零零九年：0.002港元(重列))，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7,5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29,000港元(重列))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之分母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該等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	4,987	2,33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扣除撥備	3,464	3,729
	<u>8,451</u>	<u>6,065</u>

- (i)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並不附帶利息。

- (ii)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天至90天之放賬期。本集團根據在報告期末到期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日結賬	4,931	733
31-60天	20	463
61-90天	19	347
逾90天	17	793
	<u>4,987</u>	<u>2,33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3,7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34,000港元)已獨立釐定為將予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乃與處於財務困難或持續長期延誤付款時間的客戶，管理層已評估預期不可收回任何減值應收賬款。因此，累計特定呆賬撥備為3,7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3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額外撥備。

(iii)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併虧損部分，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34	512
呆賬撥備	1,701	1,532
匯兌波動	16	(10)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1	2,034
	<u> </u>	<u> </u>

(iv) 年內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併虧損部分，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8	88
呆賬撥備	1,013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	88
	<u> </u>	<u> </u>

1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22	98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389	4,936
	<u> </u>	<u> </u>
	6,111	5,916
	<u> </u>	<u> </u>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為包括貿易採購及支出成本之未償付金額。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日結賬	151	142
31-60天	126	204
61-90天	129	74
逾90天	1,316	560
	<u> </u>	<u> </u>
	1,722	980
	<u> </u>	<u> </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內就現有業務分部重新分配資源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較去年錄得穩定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30,5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776,000港元)，較去年增長7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25,2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24,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長318%。營業額增加是由於擴展貿易分部於香港的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32,1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028,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大幅減少至約21,8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734,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減少，以及撇除去年因出售附屬公司錄得之重大虧損所致。

物業投資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4,8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68,000港元)及3,7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26,000港元)。營業額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整體營業額之16%。由於此分部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出售位於中國蘇州之租賃物業(二十個服務式公寓)，加上位於香港萬國寶通中心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初轉換租戶時出現空置期，因此營業額及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萬國寶通中心的所有商舖及大部份停車位已租出。本集團會檢討現有投資物業組合，並可能於香港、中國及／或亞太地區開拓具有溢利潛力之投資。

貿易分部(前稱「媒體購物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透過於香港／中國內地及美國之金屬廢料(例如銅線)貿易市場建立貿易渠道，藉以在香港發展及開拓此分部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此分部將業務拓展至香港的紅酒貿易。然而，於回顧年度期間，此分部於廣州之業務仍不活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的營業額約為20,3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之67%。此分部自二零一零年擴展業務後，其營業額錄得穩定增長，其客戶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的利潤為6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379,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娛樂媒體分部、電訊分部和休閒及娛樂活動分部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後，本公司繼續致力評估、精簡及於有需要時縮減本集團若干未能獲利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宣佈其將不再繼續撥資並將逐漸終止娛樂媒體分部及電訊分部。有關詳情刊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因此，本公司已停止對上述已終止經營分部之財務及營運支援。

娛樂媒體分部從事流動電話的娛樂業務，並提供多媒體廣告、流動電話內容及平台解決方案服務。由於娛樂媒體分部的表現於二零一零年急劇轉差，為有效分配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符合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本公司董事會已作出有關決定並刊發該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媒體分部的營業額為5,3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6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4%，而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7,5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1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35%。

電訊分部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被一名日本客戶終止服務後不再活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零九年：1,800,000港元)。董事會決定重新分配資源及集中發展本集團其他需要支援的業務分部，因此，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終止經營電訊分部。

就休閒及娛樂活動分部而言，由於其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底後已不活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零九年：38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4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34,000港元），其主要開支為終止澳門辦事處。本公司亦決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此分部，以便於二零一一年集中發展本集團其他需要支援的業務分部。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期間，兩名持有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將上述可換股債券之全部金額轉換為本公司合共125,000,000股股份。有關轉換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中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82,685,768股，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當中該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間轉換為9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集團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有不同融資來源，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賺取之內部資金、有抵押一般銀行融資、無抵押非銀行貸款及來自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之不定期投資（例如配售股份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或透過股東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有以按揭貸款及分期貸款形式之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118,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此外，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將動用之該等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互相擔保合共55,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的銀行融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已終止經營的娛樂媒體分部中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向香港一間銀行取得一筆6,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為一項五年分期貸款。此筆融資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而授出，據此，政府向銀行提供80%擔保，而本公司一間持有上述間接附屬公司權益之中介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

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不會繼續向娛樂媒體分部提供財務支援。因此，上述附屬公司之業務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終止經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55,000,000港元。所有銀行貸款以浮動息率計息。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所有銀行貸款(即使已議定的還款日期超過年結日起計十二個月)倘若於銀行融資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此項詮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有關數字亦已根據相同詮釋重新分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之附註2(a)。根據議定還款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佈於13年，約14%需於一年內償還、20%需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66%需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70,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8(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代表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非銀行貸款(如有)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為3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元(「澳門元」)、美元(「美元」)及日圓(「日圓」)結算。於回顧財政年度期間，澳門元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或日圓結算，而於回顧財政年度的波幅相對較大。然而人民幣或日圓開支極微，人民幣及日圓兌港元升值並沒有對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目前，本集團不擬就涉及人民幣及日圓之匯兌波幅對沖。然而，本集團會經常檢討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部之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未來有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完結之訴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底，本公司取得法院批准及頒令允許本公司剔除一宗擱置已久的訴訟案件，該訴訟個案乃由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之貸款透支向一位已告破產之第三方及合資企業提出，其後被告向本公司送達第三方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全職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及考試休假，而執行董事則或可享有稅務保障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26人。

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本集團已精簡及結束未能獲利及／或不活躍之業務。憑藉本公司之董事不斷努力，本集團致力改善現有業務，並於貿易分部建立及發展新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其內部資源有效地重新分配並支援正增長中的業務分部，並將繼續對現有業務分部實施嚴謹成本監控。本公司相信，其業務已漸上軌道，並已準備步出其往績的陰霾，並積極勇敢地邁向光輝新里程。

展望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及物色不同潛在商機，並將多元化發展對本公司尊貴股東及投資者有利的業務及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或曾經無遵守該守則之規定：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周健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根據本集團之現有規模，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務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並可能於日後在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中採納適當措施；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該守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有資格膺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須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監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監證業務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本公司(www.suninnovatio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本公司之年報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周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健先生及范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 僅供識別